

# 立法委員柯建銘等七十四人解釋憲法聲請書

受文者：司法院

主旨：立法委員柯建銘等七十四人，為立法院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五款「司法院主管部分」，第一項「司法院」中第一目「一般行政」「人事費」下有司法人員專業加給院長、副院長、大法官、秘書長部分一、九二九萬四千元，予以刪除，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爰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聲請 貴院解釋。

說明：

## 壹、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二十日立法院審議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五款第一項第一目「司法院主管部分中司法院一般行政人事費」刪除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及秘書長之「司法人員專業加給」計一、九二九萬四千元，發生適用憲法之疑義，聲請貴院解釋。因此憲法疑義，攸關大法官之司法屬性暨職務保障，具有重大性及迫切性，特敦請 貴院能儘速闡明，以維憲法保障司法獨立意旨，並杜絕爭議。

## 貳、疑義之性質及經過，暨所涉及之憲法條文

一、憲法第八十一條規定，法官非依法律，不得減俸，此之所謂法律，係指有關懲戒法官之法律，諸如公務員懲戒法等而言。稽其用意，端在保障司法獨立，除非法官違法失職，依法定程序予以減俸，立法機關或其他機關一概不得以任何理由，藉制定法律或審議預算案之機會，予以減俸，以防法官在行使審判或解釋權時，心有所牽掛，動搖公正之意志。參考各國憲法，對法官減俸之保障，均設有明文。美、日等國憲法更進一步規定，法官

於其任職中不得減俸，其旨趣亦不外乎此。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七條，即本憲法斯旨規定：「實任司法官非依法律受降級或減俸處分者，不得降級或減俸」，與憲法第八十一條兩相對照，更不難索解。

- 二、大法官是憲法上之法官，不僅其所行使之職權，與各憲法法官所行使之職權相當，抑依釋字第三九二號、第三九六號及第五八五號解釋，亦均解為大法官為憲法上之法官，有各該號解釋理由書可資稽考。參以憲法第七十八條：「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五條第四項：「司法院大法官，除依憲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外，並組成憲法法庭審理政黨違憲之解散事項」等規定，其屬於法官之屬性尤屬彰然明顯。
- 三、大法官自政府遷台五十年以來，除本俸、公費外，尚領有司法加給，毫無間斷，不惟寧是，除現任之大法官，尚且及於任期屆滿而未連任之大法官，以保障其於在職期間，堅持司法獨立，勇於任事，此就司法院組織法第五條第四項前段規定：「大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者，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適用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之規定」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四十條第三項前段規定：「停止辦理案件之司法官，仍為現職司法官，支領司法官之給與」觀之，益為明顯。任期屆滿而未連任之大法官，尚且視同停止辦理案件之「法官」，而尚在任職中之大法官，竟認為非「法官」。任期屆滿而未連任之大法官，尚且可支領「司法官之給與」，而尚在任職中之法官，竟解為不得支領司法官之給與，天下寧有是理。縱或退萬步言之，將在任職中之法官解為不可支領司法

官之給與，必不連任之大法官始可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但其為「法官」則一，衡諸憲法平等原則亦有違背。

四、依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司法人員之俸給，適用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並給與專業加給」、第三十九條前項：「實任司法官轉任司法院之司法行政人員者，其年資及待遇均仍依相當職位之司法官規定列計」等規定，包括司法院秘書長在內，由實任司法官轉任者，其視同實任司法官，仍應支領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亦至明顯。

五、五十餘年來，司法院院長、副院長、大法官及秘書長等均領有司法人員專業加給，不僅法有明文，且連續不斷，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任命之大法官本此信賴事實，而答允出任，今遽以刪除其應領薪俸幾達三分之一，亦與信賴保護原則殊有違背。

### 參、聲請人對於本案所持的立場與見解

預算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及公布為法定預算，形式與法律案相當，司法院釋字第三九一號及第五二〇號解釋，認其屬於措施性法律，本院委員審查預算時，多數遽予刪除大法官依法應支領之專業加給，衡諸憲法第八十一條、第七條及信賴保護原則均已構成違憲，聲請人以後在行使審議類似預算時，何者應予刪除，何者不應刪除，應有所準繩，以資遵守，祈請儘速解釋為盼。

提案人：柯建銘

連署人：陳朝龍 張川田 蔡同榮 陳宗義 林進興

洪奇昌 李明憲 顏錦福 蕭美琴 郭榮宗

陳金德 鄭貴蓮 張學舜 邱垂貞 林忠正

周慧瑛 杜文卿 藍美津 葉宜津 許榮淑  
張花冠 蘇治芬 唐碧娥 邱議瑩 陳勝宏  
梁牧養 林育生 曹啟鴻 湯金全 蔡煌瑯  
段宜康 李鎮楠 高孟定 張秀珍 魏明谷  
鄭朝明 林濁水 林重謨 林豐喜 程振隆  
陳道明 余政道 陳景峻 趙永清 劉俊雄  
徐志明 周清玉 張俊宏 尤 清 林文郎  
侯水盛 王 拓 簡肇棟 郭玫成 邱創進  
鄭國忠 郭俊銘 李文忠 沈富雄 江昭儀  
王幸男 賴清德 盧博基 湯火聖 林岱樺  
王淑慧 蔡啟芳 謝明源 高志鵬 邱永仁  
蘇嘉富 陳茂男 張清芳